

ཀུང་ཁོ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ལ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共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共政发〔2011〕41号



共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共和县城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批 复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2011年4月15日报来《关于请求审批〈共和县城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共政住建〔2011〕12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批准《共和县城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请进一步衔接修定后，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批，并报州人民政府备案。

此 复

二〇一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规划 批复

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5月20日印发

共印10份